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公司对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197.64万元投资按照财务性投资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中扣减，扣减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32,5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30,302.36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2023-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

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及募集资金总额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2023-06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